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材料”)100%股权和亚德化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化工”)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以上述两家公司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分别为10,501.64万元、4,366.70万元,合计14,868.3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0)。

2026年8月6日,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对本次挂牌事项授权在北交所进行重新挂牌,即亚德材料100%股权的挂牌底价调至9,451.48万元,亚德化工100%股权的挂牌底价调至3,930.03万元,调整后的合计挂牌底价为1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持有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1,140,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海航实业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航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海航实业本次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合计股份数量为109,500,600股。其中,本次解除冻结97,706,43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51%,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解除轮候冻结11,794,170股,自解除轮候冻结起自动变更为冻结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9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后,海航实业所持公司股份仍被冻结11,794,17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99%,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海航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97,706,43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6%
解除冻结日期	2026年9月18日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或“本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股份”)持有的某整车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并具有战略影响力的股东;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广汽集团,证券代码:601238)自2026年9月1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可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继续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披露文件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将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r@q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朱征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r@q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1.部门:投资者办公室

2.电话:020-63515139*33

3.邮箱:lir@g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9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2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延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延军先生于2026年9月17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股。本次增持后,赵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延军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赵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赵延军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赵延军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元(含税)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6年5月16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9,002,5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4,541,172.08元。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4	-	2026/9/28	2026/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财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9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37%;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4,799,66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407,9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绍兴市越城区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6,807,9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7.18%;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807,96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已于2026年5月29日决定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融投资的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适用《浙江华易智能制造预重整阶段管理人、参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的具体安排》(以下简称“预重整方案”)作为预重整法律依据,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越城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融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及华融投资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中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申请人能否进入重整方案及重整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按法律规定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相关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互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6年9月18日,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喜临门”)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融投资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华易智能制造、华融投资将进行预重整阶段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管理人定于2026年9月18日发布《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华易智能制造、华融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华易智能制造、华融投资的重整申请。本次预重整选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管理人,参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预重整申请并选定预重整阶段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管理人公告及债权申报信息: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主要内容

为依法、高效推进华易智能制造、华融投资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债权人、债务人、意向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等各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处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座谈会纪要》等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

(一)华易智能制造及华融投资概况
华易智能制造、华融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与资金实力的重整投资人,通过其投资及资源支持,一批子化解华易智能制造、华融投资当前面临的债务困境,妥善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遗留问题,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招募条件

1.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高消费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对象;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匹配的资金实力,能够自行承担投资款项或提供合法有效证明,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证券监管合规条件。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的相关监管要求。

3.财务指标条件。意向投资人应满足与投资规模相适应的财务指标要求,具体见《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

4.实缴注册资本条件。意向投资人原则上应满足实缴注册资本(或实缴出资)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

5.持股稳定性与持续经营。意向投资人应当保持持股稳定,同时持续经营等事项予以明确。具体见《重整投资人招募说明书》。

6.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投资人并说明各成员方的分工职责及权利义务安排;牵头投资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未经管理人许可不得更换。

(四)招募程序

1.报名。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10月10日17:00前,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文件并缴纳尽调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报名文件清单及格式要求详见《重整投资人报名文件清单》。

三、本次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卢广雄先生、董事兼总裁李东来先生、独立董事郭鹏先生、财务负责人刘海兰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参与方式
联系人:投资者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69603816
联系邮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三、后续增持计划
赵延军先生暂无后续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赵延军先生未在法定期限内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赵延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承诺出具背景及内容

(一)承诺出具背景

2021年,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以下简称“两化联合重组”),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麦”或“公司”)78.47%的股权,中国中化为此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承诺的具体内容

中国中化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应承诺。”

2.对于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和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按照国有资产所有者、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投资行使股东权利,妥善涉及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生效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两化联合重组以来,中国中化就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积极履行统筹部署和协调,遵循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有针对性地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履行承诺,努力消除和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